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代　理　人　辜玉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 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0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彭騰德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08年3月20日	234,655元	FR0000000